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交流与合作的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事业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激发社科界活力，增强社科界凝聚力，特制定本指导意见。本意见旨在明确社科界交流与合作的方向、目标和措施，为全市社科界人士提供指导和参考。各社科界组织和个人应结合自身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要求，推动天津市社科事业繁荣发展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推动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人民主体地位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坚持高质量发展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坚持开放合作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学术交流：鼓励社科界人士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，拓宽学术视野，提升学术水平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